

「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
(已正式命名：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辦理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參、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集會所(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三段135號)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國道高速公路局林副總工程司炳松

記錄：高嘉彬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錄一簽到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到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錄二「事業計畫簡介」及「簡報」資料)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依用地範圍實測地形圖及現地勘查資料，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約有5戶，屬於一般性農村住戶，依桃園市龍潭區106年2月平均戶量2.92人估計，影響住戶人口約15人，平均年齡約30-60歲，將配合徵收作業按規定補償，本案徵收對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龍潭交流道及龍潭市區道路長期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為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用地影響住戶約有 5 戶，由於本案僅徵收局部農地，被徵收戶可於剩餘農地上重建，若地主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亦可依法申請一併徵收，徵收價格係依法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地上物部分亦依法給予建物補償、遷移費及營業損失補償，故在合理補償下，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係屬交流道工程之開發行為，非屬環保署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核釋）令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之開發內容，且本工程用地內未涉及工業區或污染事業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本計畫通車後，相當比例之交通量轉移使用，可改善龍潭市區道路之空氣汙染，有益於環境空氣及居民健康，應屬正面影響；另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09339 號公告在案。

2.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服務，並提升龍潭及其周邊地區觀光遊憩區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用地使用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農地約 2.0131 公頃，現況農牧及林業用地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等使用為主，且未有大面積糧食作物之種植，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依本計畫用地範圍實測地形圖及現地勘查資料，本案用地範圍內拆除現有工廠部分建物，應可在現地復原，不致影響其生產，另外本案使用局部農地，被徵收農地之農戶亦可於原有農地耕作，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9.79 億元，其中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共約 2.35 億元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規設及工程建造經費約 7.44 億元，其中跨越橋工程部分約 0.6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其餘 6.84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用地使用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現況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零星工廠及部分房舍等使用為主，由於本案僅使用農地(農牧、林業及水利用地)約 2.0131 公頃，且本工程計畫屬於線狀設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計畫係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不致切割農業用地，保持農地利用性之完整性，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 文化及生態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計畫係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爰此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此外，未來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生樹種為主，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延續農村生態景觀；並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除可遮蔽綠化橋墩柱外，亦可融合現有景觀，降低對城鄉風貌之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若日後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對於現有農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另外本案有助於地區增加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路線並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另，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09339 號公告在案。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龍潭交流道及龍潭市區道路長期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本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為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本計畫工程完工通車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龍潭地區之交流道，舒緩龍潭市區於尖峰時間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提高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 永續指標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對現有龍潭交流道及市區連絡道路等部分路段之交通量具轉移效益，可望減少車流對平面市區道路之干擾與負面衝擊；另一方面，高速公路之交通服務可減少車輛加減速、停等之次數，可降低運輸工具所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改善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提供居民安全、健康及舒適之環境，故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三項永續經濟層面之交通發展策略。

(3) 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計畫分為非都市土地計畫與都市計畫，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非都市土地，預計變更為交通用地，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以符合區域計畫。

另外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5. 其他因素評估

- (1)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龍潭地區之觀光發展與交通改善，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
- (2)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交通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龍潭市區之比例，故應符合公益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本計畫所在之桃園市龍潭地區兼具產業及觀光發展多元優勢，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衍生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尖峰時進出龐大車流，然既有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位於都市密集發展區，連絡道省道台 3 線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課題，增加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及紓解龍潭交流道周邊道路負荷實為地方長期訴求。
- (2) 區域幹道台 3 線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 D~F 級，新增交流道可紓解龍潭交流道連絡道約 20% 交通量，評估上述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 D 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另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具縮減時間效益及減少運具繞行之減碳

效益。

- (3) 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工程及經濟可行性之交流道形式，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交流道路線之勘選，儘量緊鄰國道 3 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另為減少交流道設施用地面積，本計畫採用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來規劃布設，因此，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 1 處，並以高原路(桃 68)作為連絡道銜接地地方道路，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既有土地以節省用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區位。另本案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就工程可行性、用地需求及交通服務功能等，研提二方案，包括方案一：一般鑽石型及方案二：單點式鑽石型交流道方案，經評估均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皆具備經濟可行性，交通運輸層面皆有明顯之效益。其中方案二所需新增用地稍大且原桃 68 跨越橋須配合全橋改建，交維及執行困難度高，故以方案一之一般鑽石型為建議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說明並分析如下：

- (1)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因本案高速公路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僅適用於大眾捷運系統，公路設

施方面尚未適用，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仍不可行。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
-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經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公路設施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 (5) 區段徵收：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須於龍潭都市計畫區內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與分配作業，辦理作業時間相當冗長，且本高速公路交流道屬於線狀設施，若採區段徵收需再劃設大面積土地辦理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並不可行。

本計畫高速公路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公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作業來取得用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桃園市龍潭地區及其周邊觀光資源豐富，著名景點有小人國、六福村、龍潭大池（南天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石門水庫等，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政策，本增設交流道之興建，將能有效提高遊憩區之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地區觀光發展，因此，本工程計畫興建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評估

1. 區位適當性：

- (1)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 1 處，並

以高原路(桃 68)作為連絡道銜接地方道路，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區既有土地以減少新增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2)本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 3 號現有龍潭交流道(里程 68k+285)與關西交流道(里程 79k+185)間，恰可紓解龍潭及關西交流道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2.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本案交流道採一般鑽石型方案，以桃 68、桃 68-1 為連絡道，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 4 向服務匝道，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四、 合法性評估

1.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2.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依據公路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五、 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本案之工程規劃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建議方案之淨現值為 254.68 百萬元，益本比為 1.29，內部報酬率 7.81%；由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方案足以產生充分之淨效益，具備經濟可行性。

另因用地取得對道路沿線業者產生之土地、地上物與生計等之影響，將由桃園市政府依規定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六、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1.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本新增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未來將由桃園市政府依該府所定相關公共設施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及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2.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工程用地範圍內若有屬桃園市政府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局洽請桃園市政府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玉玲 立委	106.3.30	1.本工程自 96 年開始由桃園縣政府辦理龍潭第二交流道的可行性研究，並召開多次說明會，工程型式從 101、102 年原本苜蓿葉型交流道，經考量地方需求並整合各界意見後調整為鑽石型交流道，有關需地徵收範圍已由高公局張貼於會場展示。經由交流道型式調整，工程經費從二十幾億減到 9.8 億元，所需徵收用地範圍大幅縮減後，高原路也維持既有 4 線道不影	謝謝指教。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響高原國小圍牆及老樹拆遷問題。</p> <p>2. 今天是第 1 場正式公聽會，如果鄉親對於本工程及用地有任何不清楚或建議意見，都可以充分表達，由高公局說明及作成會議紀錄，今年還會再召開第 2 場公聽會詳細說明。</p>	
2	張肇良 議員	106.3.30	<p>1. 今天在座很多地主最關心的是土地徵收費用及市價查估，依規定本工程土地徵收費用由市政府負擔，原規劃約 2.35 億元，應依照實價登錄資料調查調整，如果不夠，我們議會可以配合市府編列相關預算。</p> <p>2. 建議下次會議應邀請大溪地政事務所派員，並辦理假分割以釐清徵收的地號、面積及價格。</p>	<p>1. 有關本案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另有關本工程所需經費與地方分擔比例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屬用地費及連絡道(桃 68 及桃 68-1)工程費項目由地方政府負擔，本案俟設計及施工後，若工程經費及用地費須作調整，亦依此原則辦理，並以最後結算金額作為依據。</p> <p>2. 本局將於第 2 場公聽會邀請大溪地政事務所派員列席，有關本案新增用地範圍地籍預為分割作業，將於第 2 場公聽會完成及興辦事業計畫奉核定後，配合現場路權樁位測設委請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p>
3	徐玉樹	106.3.30	1. 今天是由中央辦理的正	謝謝指教。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員		<p>式公聽會，在這之前本席曾多次召開說明會，邀高公局及市府共同關切工程進度及民眾權益，由於目前程序是在辦理假分割前的公聽會，因此，本次會議尚不能提出細部面積資料及價格，用地取得大約要1年半後才能完成。</p> <p>2.任何工程不可能全部人都鼓掌叫好，鄉親對於權益方面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在本會議中大聲說出，對於不贊成的鄉親，請高公局努力溝通協調，盡量將意見納入考量。</p> <p>3.增設交流道不同於發電廠，是對地方發展有利的工程，目前交流道名稱暫定為高原交流道，完成後將提供地區便捷的交通服務。</p>	
4	張美瑤	106.3.30	<p>為什麼交流道設計不能比照林口交流道及埔心交流道做直線右轉、左轉，而是另外做新路，造成大家的問題。</p>	<p>有關所述國 1 林口交流道因位於林口台地，臨近都會區車流量大且連絡道眾多，故採複合式鑽石型交流道及集散道路布設；另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因其台 76 主線全線為高架橋形式，故埔心交流道採平行式上下匝道布設。以上 2 交流道均各因道路條件、地形及交通需求配置適當之交流道形式。</p> <p>本計畫位於龍潭台地，增設交流道用地之勘選，係儘量緊鄰國道 3 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需求；另為減少交流道設施用地面積，本計畫採用最節省土地</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以桃68為連絡道，現有跨越橋將予保留以節省公帑並維持施工期間之通行需求，該處新增用地需求係為因應增設交流道後，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連通功能並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有關地區道路改善將續依地方交通及民意需求，再洽區公所及市政府協商辦理。</p>
5	周秀鳳	106.3.30	<p>1.地號 0268-0093 徵收範圍近 1/3，請解說其用途，且從地號 268-50 急縮，有其必要性嗎？</p> <p>2.268-95 一直到 268-50 幾乎都有現成建物，在這次規劃中，幾乎都全拆，如果要原地重建，那農地的功能性就全失去，重建費用如何估算。</p> <p>3.農地租用問題，農戶及地主要面臨解約金的問題，如何解決？</p>	<p>1.該處新增用地需求係為因應增設交流道後，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連通功能並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因採一般鑽石型交流道用地緊鄰國道兩側，以減少使用私有土地，配合路口需求配置，路口外側不再新增用地(即地號 268-50 西側)，以滿足最小用地範圍需求。</p> <p>2.本案交流道工程新增用地僅使用所述地號部分土地，剩餘土地仍可作為農耕或重建使用。有關建物補償費依桃園縣政府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故依前述規定，未來須拆遷之建物將按重建價格補償。</p> <p>3.目前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辦法並無農地租用額外補償之規定，有關農地租用及農戶及地主解約金問題仍</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臺端與承租戶協商處理，本案完成用地取得時程約於 107 年底，距今約有 1 年半以上時間，尚有段時日，請先預為因應。
6	王陳碧雲	106.3.30	未徵收地而被新徵收道路包圍是否有影響？ (279-10)	該處新增用地係為原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其連通功能，改道後之地區道路緊鄰所圍地號之土地並可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因此未徵收土地僅有出入動線改變，其他則維持原來使用並無影響。
7	鍾德造	106.3.30	施工期間地上及地下(自來水飲用管)是否會妨礙到？	本計畫已初步調查工程範圍內架空及地下管線，將配合工程需求邀請各管線主管單位召開協調會辦理抵觸管線之臨、永遷作業。有關維生管線(如電力、自來水...等)，將採先建後拆，並確保施工期間仍維持其連通機能。
8	江慶懋	106.3.30	土地徵收後，其土地剩餘畸零地是否考一併徵收。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由桃園市政府受理後派員赴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一併徵收要件，若符合則再辦理一併徵收。
9	賴裕乾	106.3.30	土地 268-95、268-20、268-92、268-97： 1.是否拆屋 2.是否影響農保(268-97已簽約買賣)。	1.依初步套繪路權及地籍資料，地號 268-95 及 268-20 相連之房舍多位於新劃設路權內，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拆遷補償。 2.有關農保資格與持有農地面積之關係，依農委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是否影響農保乙節，有關本案辦理徵收後臺端所餘農地面積，須經大溪地政事務所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後計算其面積，才能確認是否影響臺端之農保資格。</p>
10	鍾德田	106.3.30	<p>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其住戶出入之方便性</p>	<p>針對既有道路及灌排水路等相關設施，本計畫將予保留或改道以維暢通，施工期間仍維持連通功能，不會影響住戶之出入。</p>
11	陳義真	106.3.30	<p>1.反對土地被徵收 2.效益應有客觀數據 3.應反映合理市價</p>	<p>1.本案土地徵收作業係因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之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第3條之規定。另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本案之徵收有其合法性。</p> <p>本交流道路線之勘選，儘量緊鄰國道3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另為減少交流道設施用地面積，本計畫採用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來規劃布設，因此，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本計畫鄰近既有國道3號龍潭交流道位於都市密集發展區，連絡道省道台3線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課題，增加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及紓解龍潭交流道周邊道路負荷實為地方長期訴求。現況區域幹道台3線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D~F級，新增交流道可紓解龍潭交流道連絡道約20%交通量，評估上述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D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另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具縮減時間效益及減少運具繞行之減碳效益。依本案之工程規劃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建議方案之淨現值為254.68百萬元，益本比為1.29，內部報酬率7.81%；由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方案足以產生充分之淨效益，具備經濟可行性。</p> <p>3.配合土地徵收條例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實施，用地改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祥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余豪金)	106.4.18 (第1場公聽會後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局徵收本公司所有之銅鑼圈段 303-1 地號土地，以致就現況週邊殘餘部份土地形勢不整及整體面積變成畸零地，無法整體規劃使用，懇請貴局整筆協商徵收。 2. 懇請貴局一併協商徵收本公司就現況鄰近之土地，地號：銅鑼圈段 303 及 1014-36 等兩筆殘餘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後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是以有關所有權人徵收後剩餘土地乙節，屆時可依前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2. 至於「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原指 1 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 2 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 1 筆被徵收，剩餘之 1 筆，亦屬殘餘部分。
13	賴裕乾	106.4.24 (第1場公聽會後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 268-20 屬於建地，且被徵收後，268-20 所餘畸零建地無法再利用，應一併徵收，懇請於 268-95 徵收後所餘範圍內鄰路處，申請配還，與 268-20 同等面積之方正完整建地，以利重建與恢復日常生活。 2. 賴裕乾先生及其配偶農保資格之喪失，若需重新購地以滿足農保資格之手續與流程繁瑣，懇請補償相應損失之農保津貼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由桃園市政府受理後派員赴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一併徵收要件，若符合則再辦理一併徵收。 至於申請配還與 268-20 同等面積之方正完整建地乙節，因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尚無從辦理。 2. 依內政部訂頒「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這段三年時間可重新購買農地以滿足農保資格。
14	周秀鳳、陳廷崧、張美瑤、邱蘭秀	106.4.24 (第1場公聽會後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公局腹地很大，有必要徵收到兩邊土地範圍那麼寬嗎？ 2.如一定要徵收，徵收土地的地價，必定要高於我們購買土地時的實價登錄價格(不得使用均價)。 3.拆到房子，需比照當時增建北二高徵收土地時的補償方式以拆遷戶比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位於龍潭區高原里，增設交流道用地之勘選，儘量緊鄰國道3號及腹地較大之原龍潭收費站區用地，以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需求；另為減少交流道設施用地面積，交流道方案採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因此，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2.本案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未來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有關建物拆遷補償費依桃園市政府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15	周秀鳳	106.4.24 (第1場公聽會後補)	1.龍潭高原里設交流道於道路條件、地形及交通需求配置上，設立直線	1.為減少交流道設施所需用地面積，交流道方案採最節省用地需求之鑽石型交流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充)	<p>後，左、右轉有何困難點？</p> <p>2.地號 0268-0093 為現有合法建物租用，於此次徵收房子可能被裁掉”一半”，我們已與承租戶簽約至 110 年，且最近房子才重新裝潢，請問你要我們如何和承租戶協商處理？裝潢費用要如何補償？</p> <p>3.以空照圖看高速公路旁空地”A 區”(如附圖一)，空地如此的寬，為何不能加以利用，以減少私有土地的徵收面積。</p> <p>4.高原路高速公路設置規劃圖(如附圖二)，有螢光筆畫的區域”B 區”及”C 區”其用途為何？是否減少或刪除該區的面積，以減少私有土地的徵收面積。</p> <p>5.高原路高速公路設置規劃圖(如附圖二)”D 區”的三角形面積可否再縮小，以減少私有土地的徵收面積。</p>	<p>道布設，基於滿足交通需求及路口運轉考量，進出匝道於銜接路口處均採槽化處理，右轉車不受路口號誌管制以提昇行車效率，因此，右轉車道配合行車速率布設適當之曲線，以符合安全及效率。</p> <p>2.目前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辦法並無建物租用額外補償之規定，有關建物租用及承租戶問題仍請臺端與承租戶協商處理。 另有關裝潢費用，本案地上物補償將依桃園市政府訂頒「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辦理，前項標準附表一(評點基準表)已納入相關裝潢項目並按重建價格計算補償費用。</p> <p>3.本交流道以桃 68 為連絡道採鑽石型布設，為工程減量及施工期間桃 68 之交通維持，現有桃 68 跨越橋將予保留不拆除，而該跨越橋橋台兩側均超出所述之”A 區”外且高差大，因此，新設匝道如沿”A 區”布設將無法順利銜接桃 68，且路口緩衝停車空間亦過小，無法滿足交通運轉需求。</p> <p>4.所述”B 區”，包括南出匝道之路肩(約 2.3 公尺)、護欄(約 0.55 公尺)及該匝道與改道後地區道路間高低落差之斜坡緩衝空間(約 1~3 公尺)。 所述”C 區”，係原灌、排水設施改道復原所需，並須連結上、下游設施及鄰地使用。</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所述”D 區”，係南出匝道與連絡道銜接路口槽化區，用以區隔不同方向車道、設置交通工程設施及交警執勤之用。為提昇路口行車效率，右轉車不受號誌管制，因此，右轉車道須配合行車速率布設適當之曲線而與其它方向車道形成槽化區，以符合行車安全及效率。
16	王陳碧雲	106.4.27 (第1場公聽會後補充)	<p>1.詢問交流道會擴到家門口嗎? (1)若會：請求徵收。 (2)若不會：請求加隔音牆。 理由： ①道路在門口無法住人 ②農作物及住家均需要隔音隔塵。</p> <p>2.舊道路改成交流道無法通行，而新增加道路無經過我家形成孤島，需增設出入口連結新設馬路到我家以解決我家出入問題。</p>	<p>1. (1)不會，依目前規劃之交流道北入匝道行車道與貴住戶門口約仍有 10 公尺以上距離。 (2)經評估該建物位置預測未來噪音量尚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且新設匝道與建物受音體間尚有植栽作為阻隔，現配合環評審查需加強植生復原之要求，擬規劃以複式密植栽，作為該建物周圍之隔音隔塵緩衝，待未來通車後之噪音量發展，再視情況增設其它保護措施。</p> <p>2.依目前規劃，原地區道路(高原路 328 巷)將改道以維持其連通功能，改道後之地區道路緊鄰貴住戶土地，可連接原門口進出巷道，施工期間，將由施工單位協助新設道路進出相鄰巷道之順接施作。</p>

壹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陳碧雲	106.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家距離道路(交流道)太近、太吵，須增設隔音牆 2.原出入道路(便道)被封後，增設新道路與住家有距離，確認後會留路，但路口位置不確定，若位置在農田出入一樣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評估該建物位置，預測未來噪音量尚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且新設匝道與建物受音體間尚有植栽作為阻隔，現配合環評審查需加強植生復原之要求，規劃以複式密植栽，作為該建物周圍之隔音隔塵緩衝。設計階段將配合現地環境及初步設計成果，進一步評估設置隔音牆需求及適當位置，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2.依目前規劃經套繪地形圖，原地區道路(高原路 328 巷)將改道以維持其連通功能，改道後之地區道路緊鄰貴住戶前水泥地，可提供住戶直接進出該巷道，施工期間，將由施工單位協助住戶進出及銜接新設道路。
2	賴裕乾	106.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公局徵收範圍的協議價購的價格，是否跟一併徵收的價格一樣?(因一併徵收須另行向桃園市政府提出，並非共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本案土地協議價購的價格，將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而一併徵收的價格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為兩者評定的程序不一樣，所以其補償價格不一定會相同。
3	陳庭崧	106.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68-95 之房屋有否徵收。 2.房屋若有徵收，失去原有之方正格局，如何繼續居住。 3.房屋前原有之緩衝區被徵收，房屋原有之居家品質損失，如何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套繪地形圖，268-95 與 268-20 地號相連之房舍位於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將配合工程需求依規定辦理建物補償。 2.另本工程已儘量縮小用地需求，避開貴住戶 268-94 地號之房舍，維持其建物完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整，惟仍須經現地釘樁及地政單位再予確認。</p> <p>3.有關建物拆遷補償費依桃園市政府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目前該自治條例並無居家品質損失額外補償之規定。</p>
4	祥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豪金)	106.5.11	<p>1.住址：龍潭區高楊南路6巷36號。</p> <p>2.協助修正為上述通訊地址。</p>	<p>1.本局係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二、(一)2.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貴公司，合先敘明。</p> <p>2.貴公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已配合修正。</p>
5	周秀鳳	106.5.11	<p>1.位於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將依法徵收，但未位於徵收範圍的徵收剩下之部份建物，已達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之情形，能否將剩餘建物一併徵收。</p> <p>2.土地被徵收後，剩餘建地銜接新闢道路能否取得指定建築線，路側溝同於出具搭排同意書？</p> <p>3.對於地上建物之查估作業，是否會有自行拆除獎勵金嗎？</p>	<p>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若被徵收建物有上開情事者，可於徵收公告後循該規定辦理。</p> <p>另「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5條亦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經檢具專業技師鑑定其結構安全堪慮且無法補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全部拆除。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其地面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者，得一併申請全部拆除之。」若被徵收建物有上開情事者，可於地</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上物查估時循該規定辦理。</p> <p>2.本工程新闢地區道路規劃有6公尺以上路寬，可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指定(示)建築線規定。另本地區道路完工後將移由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或龍潭區公所)管理，有關道路側溝搭排同意書可向該管理單位提出申請。</p> <p>3.「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皆有說明，符合該規定者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本案地上建物之查估作業將按該規定辦理。</p>
6	陳義真 陳富真	106.5.15 (第2場公聽會後補充)	<p>1.龍潭第二交流道距離龍潭和關西交流道僅九公里左右，因此，交通流量不大。所能節省的時間也僅十分鐘而已。</p> <p>2.原有的道路(高原路370巷)做為高速公路的道路已經夠大又夠長，另外，本地人口不多，中原路與高原路的聯絡道車輛進出也不多，無需徵收268-55及268-50這兩塊土地。</p> <p>3.依照目前設計，出入口緊貼住宅，嚴重影響出入的安全性。</p> <p>4.如需徵地，請先告知範圍。</p> <p>5.106年5月11日的開會通知未收到，未來開會請確實通知。</p>	<p>1.本計畫鄰近之既有國道3號龍潭交流道位於都市密集發展區，於尖峰時段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本新闢交流道可提供便捷旅運及紓解龍潭交流道周邊道路負荷實為地方長期訴求。現況區域幹道台3線主要路口多處呈現車多，停停走走，甚至是壅塞情形，本新闢交流道可紓解原龍潭交流道連絡道(台3線、縣道113線)約20%交通量，評估上述路口大致可改善為雖然車多但行駛速率尚稱順暢之情況，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另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具縮減時間效益及減少運具繞行之減碳效益。</p> <p>2.該處新增用地需求係為因應增設交流道後，地區道路改道以維持地區連通功能並提供與地區道路相鄰土</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地住戶或農耕之進出使用。因採一般鑽石型交流道用地緊鄰國道兩側，以減少使用私有土地，惟需配合於連絡道兩端設置路口槽化，以提供車行轉向之運轉功能，並於完成地區道路銜接後，路口外側不再新增用地，以滿足最小用地範圍需求，並避免拆遷以維持該建物完整。</p> <p>3.本工程已儘量縮小用地需求，避開貴住戶之房舍建物，惟仍須經現地釘樁及地政單位再予確認，設計時將配合車行留設路口截角及交通工程設施，以維護住戶及行車安全。</p> <p>4.本工程現場路權樁位測設作業，將於第2場公聽會後展開，屆時會配合現場測量作業進度，通知貴住戶到場了解。</p> <p>5.本局係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二、(一)2.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貴住戶，合先敘明。貴住戶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已配合增列。</p>

壹拾壹、 第 3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
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賴裕乾	106.9.8	賴裕乾先生被其拆除位置正後方有一農地，可否協助申請蓋農舍。	<p>有關興建農舍事宜，經本局函請桃園市政府協助，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府農管字第 1060226083 號函說明如下(詳附錄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農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2.次依農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3.本案被徵收之土地為龍潭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區銅鑼圈段 268-20 地號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尚不得適用農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農舍。</p> <p>4.另有關建築物被拆除後，該位置正後方有一農地為龍潭區銅鑼圈段 268-95 地號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0.2107 公頃)，未達 0.25 公頃，惟本案是否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請予以釐清後，逕依相關規定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本案事涉「農地興建農舍辦法」之適用及事實之認定問題，建議台端逕洽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認定為宜。</p>
2	陳庭崧	106.9.8	<p>1.馬路徵收邊線破壞到房屋，致不堪居住，如何解決?(噪音、塵土、緩衝、安全)</p> <p>2.討論可否徵收或移動房屋。</p>	<p>1.本工程規劃作業，係考量儘量縮小用地需求，避開台端 268-94 地號之房舍，維持其建物完整，僅使用部分前庭土地，未涉及拆除主要建物。後續工程設計將考量鄰道路側之進出需求，並於路權內非進出段儘量增加綠植，減低道路交通對居住環境之影響。另依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桃環噪字第 1060088952 號函(同附錄三)，有關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依相關規定制定防制措施，以避免對鄰近區域之噪音、粉塵...等影響，台端如有異議亦可依該函及相關規定檢舉或陳情辦理。</p> <p>2.查本工程用地僅使用所述銅鑼圈段 268-94 地號之部分土地，並未涉及主建物及</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其土地，先予敘明。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因該主建物未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依照前述條例規定無法辦理徵收。</p> <p>另有關移動房屋事宜，上述銅鑼圈段 268-94 地號土地之主建物並未位於用地徵收範圍，惟若有其他建物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要遷移，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桃工用字第 1060036260 號函說明如下(同附錄三)：</p> <p>本案地上物補償費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規定計算，惟倘台端欲以遷移房屋方式辦理，則另依「土地徵收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依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p>
3	陳庭岳	106.9.8	徵收土地房屋拆除致不能使用，如何處理。	<p>有關徵收土地房屋拆除致不能使用 1 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另按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略以：「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4	賴裕乾	106.9.15 (第3場公聽會後補充)	由於 268-20 屬於建地，且被徵收後 268-20 所餘畸零建地無法再利用，應一併徵收，並懇請於 268-95 徵收後所餘範圍內鄰路處，申請農地變更與遭徵收同等面積之方正完整建地，或協助於剩餘自有土地上重建房屋，以利恢復日常生活。	經本局函請桃園市政府協助，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9 月 20 日桃地權字第 1060043035 號函說明如下(同附錄三)： 1.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2.按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略以：「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另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桃工用字第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60036260 號函說明如下(同附錄三)： 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規定，地上物拆遷補償係以重建價格為原則，補償被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未有協助重建房屋之情事，尚祈台端見諒。

壹拾貳、 結論：

- (一)本會議係為辦理「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規定，舉行本公聽會。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行政機關、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之闢建。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有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者，請依開會通知單及公告所載期限，於106年9月15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記載於會議紀錄後將以專函回復，並於交通部高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壹拾參、 散會(下午3時30分)